

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解读 公益事业、社会组织需明确自身定位

■ 本报记者 王勇

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今后,我国将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下更大功夫。

在这一背景下,社会组织、公益力量应该如何自处?如何才能顺应国家大势而不走偏?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邓国胜表示,《决定》表明,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公益事业最主要的功能之一就是提供公共服务;社会组织的作用很明确,就是在党委领导下,协同政府部门,参与社会治理。

1. 第三次分配与公益事业被正面肯定。

全国政协副主席辜胜阻2016年曾在《人民日报》撰文表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收入分配可分为三次分配。初次分配是由市场按照效益进行分配;再分配是由政府通过税收和财政支出,以社会保障等转移支付的形式进行的分配;第三次分配是通过个人收入转移和个人自愿缴纳和捐献等自觉自愿的方式再一次进行分配。

此次《决定》在“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一节中明确将初次分配、再分

配、第三次分配并列,无疑是对第三次分配作用的最高认可。

如何做好第三次分配?《决定》提出“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

“这意味着《决定》高度重视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这同时也表明,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对于促进社会的公平、和谐具有重要意义。”邓国胜表示。

在这一背景下,社会组织有必要思考今后如何从第三次分配的角度去重构自己的筹款、项目设计、项目评估逻辑与执行体系。

2. 公益事业最主要的功能之一是提供公共服务。

作为第三次分配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公益事业究竟应该干什么呢?

《决定》给出的答案是: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在具体的服务内容上,《决定》明确提出了“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内容。

在邓国胜看来,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的提法以



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日益凸显

前也有,《决定》再次提出这一点,在于强调国家对于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是高度肯定与鼓励的,希望社会力量能够积极参与到公益事业中来,更好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毫无疑问,公益事业最主要的功能之一,就是提供公共服务。”邓国胜强调。

需要引起注意的是《决定》是把“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放在“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之后的。

公共服务原本主要由政府提供的,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邀标等形式将原本由自身承担的公共服务转交给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履行。

由此,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成为一种被鼓励的创新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这也意味着公益事业需要符合公共服务的要求:不是出于怜悯,而是应尽的责任;不是从上到下的施舍,而是从下到上的服务;不是受益人的幸运,而是他们的权利。

3. 明确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体系中的位置。

国家治理体系中包含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众等多个主体,那么,社会组织究竟处于一个怎样的位置,与其他主体之间是什么样的关系?

《决定》提出,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

其中,在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中,《决定》要求: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

社会组织被明确列入其中,“社会组织是社会治理的主体之一,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共同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邓国胜表示。在邓国胜看来,社会组织的作用很明确,就是在党委领导下,协同政府部门,参与社会治理。

这与近年来社会组织领域不断加强党建工作是一脉相承的。

此前,2015年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明确提出,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于引领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发挥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社会组织必须清醒的认识认识到这一点,以正确的定位融入国家治理体系中,才有可能获得良好的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治理者说:以“枫桥经验”完善基层治理

1963年,毛泽东同志批示推广“枫桥经验”。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56年来,“枫桥经验”这面全国基层治理

的旗帜,在发源地浙江诸暨历久弥新、常践常新。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作为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

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的重要方面,提出“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这对于诸暨而言,是动力也是压力。尤其是在互联网时代,矛盾与意见在线下,也在线上,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的要求更高了。为了切实走深走实网上群众路线,我们把全市各类调解组织搬到网上,坚持网上网下双向联动,开展线上立案、视频调解,实现了矛盾化解从“上门”到“上网”;还依托新媒体、运用新模式,创新推出“1963法润”矛盾纠纷预防定期网播平台,用典型案例说法、用通俗语言普法,群众能在线咨询法律问题,直播平台峰值观看量达44万人次。这些探索,让我们找到了治理的新抓手。

治理重心在基层,治理重点在服务。为了解决群众办事不方便的问题,我们全面推进“一证通办一生事”,大刀阔斧“砍”掉了435项烦民扰民的证明材料,凭一张身份证,老百姓就能办理90%以上的涉民事

项,基本做到办事不出村。又如,为了化解企业办事手续冗繁的问题,我们全面推进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一日办结,办理所需材料精简50%,办理环节减少1/3,真正“放”出了活力、“服”出了效率。基层治理是个棘手活,群众满意度是试金石。优服务解难题,促改革强供给,就是要瞄准群众的烦心事、操心事和揪心事,努力把服务送到家、抓彻底、做到位。换句话说,只有更多地强调“治理为了人民”的理念,更多地落实“服务就是治理”的要求,才能真正把服务成果转化为治理成效。

在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过程中,既要用好社会力量拓宽治理思路,也要善用市场的办法探索治理新路。这几年,诸暨全面激活社会组织治理能量,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下沉到基层,更好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目前全市共有登记在册社会组织645家,备案社区社会组织3328家,平均每

4个常住人口中就有1人参加社会组织,真正实现“群众的事大家办、别人的事帮着办”的群众自治新格局。与此同时,针对诸暨流动人口多、出租房消防有隐患的问题,我们对闲置农房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改造、统一出租、统一分配收入,既让沉睡的闲置农房“醒”过来,也让农民和村集体的口袋“鼓”起来;既让外来人员的身心“安”下来,也让城乡环境“优”起来,真正实现了政府放心、村民开心、租户暖心。

诸暨是“枫桥经验”的发源地,更要守好这块责任田。实践告诉我们,不管什么时候,“一切为了群众”的价值观不能忘,“一切依靠群众”的方法论不能丢。“枫桥经验”的根扎在基层,“枫桥经验”的路通往群众。根深才能叶茂,路正才能致远。群众路线走得越实,“枫桥经验”的旗帜就越鲜艳,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路子才能越走越宽。

(据《人民日报》,作者为浙江省绍兴市委常委、诸暨市委书记徐良平)

